

證監會就其執法工作及當前的執法事宜與市場溝通的雙月通訊

## 我們的工作

我們致力透過以下方法，減少證券及期貨市場上的罪行及失當行為：

- 識別出可能會導致失當行為的高風險行為及情況；及
- 採取有需要的執法行動。

在2008年10月2日至12月31日期間，我們注意到某些行為或會招致不必要風險或引致罪行或市場失當行為，遂發出了86份書面合規意見函。

在上述期間，我們完成了57宗執法個案（當中發出六份涉及紀律處分的決定通知書），並展開了11項刑事訴訟程序。

## 多宗個案將在法院及審裁處審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處理的若干執法個案將於未來數周進行審訊及聆訊，當中涉及內幕交易、市場操縱、虛假交易及企業管治等重要事宜。

- 東區裁判法院將於2009年2月3日開始審訊至祥置業有限公司股份內幕交易個案。
- 內幕交易審裁處於2009年1月13日至2009年2月13日期間聆訊有關方正控股有限公司的個案。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將於2009年2月9至18日進行聆訊，處理涉及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股份的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或操縱市場的指控。
- 高等法院將於2009年1月30日進行有關上市公司董事周振光的取消資格令聆訊。

## 主要內容

在2008年10月2日至12月31日期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完成了86宗執法個案（包括發出六份涉及紀律處分的決定通知書），並展開了11項刑事訴訟程序。

獲法院頒令取消一名前任董事的資格，該名董事所屬的公司已撤銷上市地位。這是法院第二次發出取消資格令。

譴責一家銀行沒有公平對待客戶。

譴責一家海外證券行沒有處理潛在利益衝突。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支持證監會的決定，處罰行為疏忽的經紀行及沒有做好盡職審查的保薦人代表。

## 證監會的調查：應對挑戰 力臻完善

隨著上述個案展開訴訟或聆訊程序，加上近期市場動盪引發的多宗調查受到廣泛報道，公眾再度注視證監會的執法工作。很多公眾人士看來關注證監會的一般調查程序，但他們對有關程序卻存有普遍的誤解。我們現作出以下澄清：

- 對某宗個案展開調查，不代表有任何人違規，只顯示證監會有理由或有原因懷疑曾出現違規情況。調查完成後，亦不一定會有進一步行動。
- 調查員的職責，是根據有力可信的證據，耐心地查找真相。調查員必須循所有相關方向進行查訊，而非只偏袒某方或集中於某個觀點範圍。
- 調查員在搜集證據時，需與大批人士和機構聯絡。但很多時候，有些人士會表現不合作，或未能應調查員要求盡速提供協助。此外，調查通常會涉及成千上萬份文件，而調查員需先行仔細篩選、分析文件內容，然後才能完成會見證人的程序。因此，完成調查的所需時間，可能會受到種種證監會無法控制的事宜所影響。

舉例說，在一宗調查中，證監會需會見逾50名不同證人，當中大部分在香港以外地方居住或工作。要安排一大批在不同國家的人士進行會見，是既複雜又耗費時間的工作。

我們曾在《執法通訊》(2008年1月第57期)公布，我們希望大部分調查個案能在七個月內完成。我們首次在2006年12月評估這項目標的表現時，發現我們有36%的調查能在七個月內完成。在2007年12月時，能在七個月內完成的調查個案已上升至71%。若計入在2008年內處理的所有調查，85%的調查個案均能在這個七個月的自訂時限內完成。

自2008年初以來，我們處理的調查個案數目已增加近39%。其中升幅最顯著的，是歸類為複雜的調查個案，這些需耗費大量資源的個案倍增(由去年初佔全部個案的20%增至去年12月底的逾40%)。換言之，更多調查個案涉及大宗或大額交易及重要事件、不同種類的資源及複雜的法律問題及案情。

我們預期這些趨勢會繼續下去，因此會繼續致力提升整體的工作效率。

## 取消上市公司董事資格令：保障公眾利益及廣泛阻嚇措施

我們在上一期的《執法通訊》(2008年10月第60期)公布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就三宗獨立案件展開訴訟程序，向高等法院申請對九名公司董事作出命令(包括取消資格令)。

證監會近期取得高等法院的命令，規定廣平納米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廣平納米)的前任董事翁宏文在未經法院許可下，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或參與管理任何公司，為期五年。

證監會認為翁曾作出以下行為，因此明顯不能勝任所擔當的職位：

- 在兩份公告中向市場提供誤導資料；
- 廢棄身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
- 沒有以合理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及 或沒有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 在該公司的招股章程及年報上，就翁本身的執行董事職責，作出失實陳述或錯誤陳述；及
- 未有確保廣平納米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負責審訊個案的關淑馨法官指，法院在執行司法管轄權發出取消資格令時，會考慮兩項重要目標：

- 保障公眾免受某些人士將來的行為所影響，這些人士以往任職上市公司董事期間的行為，顯示他們危害到與其公司有往來的人士，包括債權人、股東、投資者及消費者；及
- 判決必須反映違規行為的嚴重性，並有廣泛的阻嚇力，從而向商界發出清晰的訊息，使他們知道一旦違反受信責任，便會受到適當的懲處。

這宗個案採納了Carecraft 的程序，由與訟雙方向法院呈述已協定的案情，讓各方達致妥協。Carecraft 的程序既可避免冗長的聆訊，亦可盡量減少各方的法律開支，因此是完成處理取消資格訴訟程序的便捷途徑。此外，在翁的個案中，法院頒令的取消資格有效期反映出翁與證監會合作，及向法院呈述的協定案情陳述書中針對翁的申訴內容已獲接納。

這是法院第二次接納證監會的申請，發出取消資格令。證監會將繼續對違反股東所賦予信託權的董事採取行動，特別是那些向市場提供誤導性資料的人士。

證監會在上述法律程序中，同時向法院申請對另外四名廣平納米的前任董事發出取消資格令。有關公司董事周振光的聆訊將於2009年1月30日進行，而其他三名前任董事的聆訊日期則仍然未定。

有關個案的詳情，請參閱證監會2007年3月30日、2007年5月30日及2008年12月4日的新聞稿，以及司法機構網站(www.judiciary.gov.hk)載有的日期為2008年11月27日的判案書(編號：HCMP 2524/2006)。

---

## 不公平對待客戶招致懲罰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訂明必須公平對待客戶這項重要責任。

證監會最近對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作出譴責，指渣打未有以客戶的最佳利益行事，也沒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合理地確保投資兩家基金公司發行的互惠基金的客戶得到公平對待。

香港金融管理局協助調查渣打在案中的行為時，發現渣打讓某個客戶取得相關互惠基金的即日定價，從而可以轉入或轉出基金。但渣打其他客戶只獲提供翌日的定價，而未獲通知或沒有獲得即日定價安排。

為解決有關證監會紀律處分的事宜，渣打與證監會其後達成協議，協議條款包括一項付款安排，訂明渣打向曾投資有關基金的約1,260名合資格渣打客戶，支付總額約為320,000美元的款項。

有關個案詳情，請參閱證監會2009年1月6日的新聞稿。

---

## 利益衝突識別制度

證監會對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德意志證券)作出譴責並罰款600萬元。證監會調查德意志證券透過“利便交易部門”向機構客戶提供的服務後，發現在2001年5月至2005年9月30日期間，德意志證券：

- 沒有設立足夠的制度，以致“利便交易部門”的自營交易及客戶交易匯集執行時，未能識別和解決所涉及的潛在利益衝突；
- 沒有維持適當有效的合規職能，以致以主事人身分與客戶進行交易時，無法偵查和管理涉及有關客戶的風險；及

## ■ 沒有充分保留客戶落盤指示的審計線索。

“ 利便交易 ” 是指經紀行以主事人身分處理客戶的交易而非代客戶買賣。這種交易之所以利便客戶，是因為它可為客戶提供流通量，同時提高買賣盤得以成交的機會。由於經紀行與客戶關係的性質在交易中或會改變（因為經紀行不再是客戶的代理人，而是以主事人身分與客戶進行交易），當中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因此，提供利便交易服務的經紀行需設有制度，用以識別、管理和監控這項服務可引致的利益衝突。

經紀行若提供利便交易的服務，必須確保設有制度，清楚記錄有關客戶知道所涉交易並非慣常的代客買賣，並能清楚顯示所執行的買賣盤屬經紀行的自營交易還是代客執行的買賣盤。

有關個案詳情，請參閱證監會 2008 年 12 月 16 日的 [新聞稿](#)。

## 區域法院將審理一宗市場操縱個案

證監會已經對傅果權及李樹源展開刑事訴訟程序，指兩人進行多隻由 Macquarie Bank Ltd 發行的上市衍生權證的操縱市場交易。證監會指兩人多次以相若價格，互相買賣數量相若的衍生權證，使衍生權證的成交額因人為操縱而超過 4.5 億元。

兩名被告被控以 40 項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95 條的控罪。控罪指他們在 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1 月期間，營造多隻衍生權證交投活躍的虛假及誤導性表象。

2008 年 11 月 6 日，東區裁判法院批准律政司的申請，將案件移交區域法院審理。兩名被告將於 2009 年 2 月 11 日到區域法院出席審訊前覆核。

有關個案詳情，請參閱證監會 2008 年 11 月 6 日的 [新聞稿](#)。

## 上訴審裁處批評經紀行處事“草率及嚴重疏忽”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審裁處）維持證監會的判決，對中南證券有限公司（中南證券）及莊友衡作出譴責及判處罰款。採取紀律處分的原因，是有人未經授權而提取中南證券持有的逾 3,000 萬元客戶證券。

證監會發現，莊在中南證券並無任何與客戶證券或交收有關的正式職位或職責，但卻獲准安排提取客戶證券。莊表示他收到一位女士的電話，聲稱其為一名公司客戶的代表，並指示莊提取該公司帳戶內的所有證券。後來，一位聲稱代表該名公司客戶的男子前赴中南證券辦事處，從莊手上接過證券。莊不但沒有要求該名男子出示授權函件，也沒有打電話查詢該名公司客戶是否知悉提取證券一事。中南證券的內部程序，並沒有列明需要核實發出指示或提取證券者的身分，或其是否已獲授權。事實上，該名公司客戶根本沒有授權任何人提取證券。然而，該名客戶後來尋回有關股份，因此沒有蒙受任何損失。

證監會認為中南證券未有設立適當或足夠的系統來保障客戶資產，也沒有制訂有效的程序，確保客戶的證券不會被挪用。就 3,000 萬元證券遭挪用一事，證監會發現莊或中南證券並無不誠實，但卻確實認為他們有嚴重疏忽。

上訴審裁處確認證監會的調查結果，並在裁定理由書中指出：“……就保障客戶資產而言，像本案中如此草率及嚴重疏忽的行為是絕不能容忍，亦不可接受”。

兩名上訴人均指證監會施加的罰則過重，上訴審裁處其後將中南証券的罰款由100萬元降至750,000元，而莊的罰款則由500,000元降至350,000元。兩人就上訴審裁處的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但上訴仍未有判決。

證監會非常認真看待未能就客戶資產作出交代及保障客戶資產是的缺失。凡沒有制訂足夠程序保障客戶資產的公司，都應該會遭到紀律處分。

有關個案詳情，請參閱證監會2008年11月12日的[新聞稿](#)。

---

## 證監會對三名保薦人代表作出紀律處分

上訴審裁處裁定維持證監會的決定，向陳舜權及Robin Jonathan Gibbs Fox判處罰款，因為兩人未有：

- 合理地確保代表上市申請人向聯交所作出的陳述是真實、準確、完整及在要項上不具誤導性；
- 對上市申請人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及
- 妥善監督上市申請人及保薦人工作小組。

這項紀律處分源自證監會對一家內地公司申請在創業板上市的調查，上市申請最終不獲聯交所批准。

陳及Fox當時一同處理保薦人工作，陳是負責上市申請的助理主管，而當陳未能親自處理聯交所對上市申請的某些查詢時，便由Fox負責簽發致聯交所的回覆。

兩人早前向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證監會的決定。上訴審裁處認為陳的申請沒有任何論據，並維持證監會向陳罰款200,000元的決定。至於Fox的申請，上訴審裁處認同有關保薦人工作並非由Fox主力負責，但Fox在過程中也非“全無參與”。鑑於兩人在事件中的責任輕重有別，上訴審裁處認為陳與Fox的罰款額之間應有“合理及公平的差異”。因此，上訴審裁處裁定Fox的罰款額由70,000元減至40,000元。

在另一宗個案中，證監會禁止胡景邵在兩年半內重投業界，理由是胡在處理一宗從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申請時，未有適當地作出監督。

證監會提醒負責執行保薦人工作的人士，必須遵照《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及《操守準則》的規定。保薦人在處理上市申請時，有責任作出合理的全面披露，以及適當地監督有關工作。因為進行盡職審查的目的，是要確保上市申請人是穩健的公司，讓投資者獲得重要的資訊，使他們可以在掌握到充分的資料後，才決定是否投資於該上市公司。

有關個案詳情，請參閱證監會2008年12月3日及2009年1月5日的[新聞稿](#)。

---

## 執法政策及常規：須加強監控分帳戶交易

證監會最近完成對若干權證交易的查訊。我們在查訊期間，關注到部分商號容許客戶操作分帳戶的做法。

在其中一宗個案，我們發現有客戶獲准開立一個主帳戶，並可以操作該主帳戶下逾十個分帳戶。該名客戶授權不同人士透過分帳

戶進行交易。這些獲授權人士各自獲發用戶代號及密碼，直接透過證券公司的交易終端機輸入買賣盤。不同獲授權人士經兩個或以上的分帳戶，在差不多同一時間發出相同權證的買賣盤，所產生的結果是該名客戶買入和賣出了這隻權證。源自這些買賣盤的交易並不涉及實益擁有權的改變，令人懷疑落盤目的是要營造有關權證交投活躍的虛假或誤導性表象。證監會認為同一實益擁有人之所以能以對盤來進行交易，是由於分帳戶的操作監控不足所致。

商號必須設立足夠且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確保遵從《操守準則》第12.1段所訂明的相關法例、規則、規例及守則，當中包括採取措施，防止有同一實益擁有人利用對盤操控交易，因為這種交易手法可能會營造虛假市場，同時亦損害市場的廉潔穩健。

因此，商號必須：

- 建立和實施制度，監控多於一名獲授權人士可透過終端機為不同分帳戶輸入買賣盤的情況；
- 建立和實施制度，識別出分帳戶可能出現的操縱或可疑交易，例如在系統內設置適當的參數或預警，並在問題交易發生時發出報告；及
- 當可能屬操縱或可疑交易發生時採取行動，調查及跟進事件的報告，並定時審查當日所有交易。

## 必須及時披露權益

證監會再次強調，董事及大股東均有責任及時披露其擁有的上市公司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上市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大股東必須向所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和具報權益變動。

在2008年10月2日至12月31日期間，證監會向一家違反權益披露規定的商號提出檢控。在這宗個案中，被告承認控罪，被判罰款10,000元。

《執法通訊》載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  
演講辭、刊物及諮詢文件 - 刊物 - 一欄。

歡迎讀者回應本通訊和提供寶貴意見，請將意見電郵至 [enfreporter@sfc.hk](mailto:enfreporter@sfc.hk)。我們會考慮你的意見，並在有需要時作出回應。

如你想以電郵方式取得《執法通訊》，只需在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 登記使用網站更新提示服務並選擇《執法通訊》即可。證監會的持牌中介人可每月透過金融服務網絡(FinNet)的電郵帳戶收到《執法通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8樓  
電話：(852)2840 9222  
證監會網址：[www.sfc.hk](http://www.sfc.hk)  
學 投資網站：[www.InvestEd.hk](http://www.InvestEd.hk)

傳真：(852)2521 7836  
傳媒查詢：(852)2842 7717  
電郵：[enquiry@sfc.hk](mailto:enquiry@sfc.hk)